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小字第493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

訴訟代理人 黃俊瑋

被告 曾勝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6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6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1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66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核其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7月19日上午6時2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行經彰化縣○○鄉○○路0號對面，因起步未注意其他人車安全之過失，致撞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周健銘所有、由訴外人顏嫻樺駕駛靜止停放於該處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1 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廠估
02 修，修理費用共11,100元(含工資9,500元、零件1,600元)，
03 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
04 取得代位求償權。另系爭車輛零件經折舊後，被告應給付系
05 爭車輛修復費用9,660元，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6 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
07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答辯：原告起訴狀所附的照片不是發生車禍的地點，我
09 是撞到旁邊的機車，沒有撞到系爭車輛，我在警察還沒來之
10 前，就先離開了；筆錄是事後製作，我認為警察筆錄不實
11 在，我雖有簽名，但沒有注意看筆錄內容等語，並聲明：原
12 告之訴駁回。

1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肇事機車，因起步未注意其
15 他人車安全之過失，致撞及系爭車輛，其已依保險契約理賠
16 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等事實，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7 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統一發票、行車執
18 照、駕駛執照、受損照片等為證，並經本院調取交通事故資
19 料核閱屬實，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
20 應審究之事項為：1.被告是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1 2.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償額為若干？茲析述如下。

22 (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

23 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5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26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27 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其次，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28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9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30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31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

01 下列規定：七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
02 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汽車行駛
03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04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第
05 94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6 2.本件被告固否認有碰撞到系爭車輛等語，惟本院參酌被告於
07 113年7月19日7時11分許在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福興分駐
08 所製作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時陳稱：「…當時我在
09 福興鄉福建路3號對面，欲將我停放於該處的機車NNJ-7653
10 騎走時不慎碰到隔壁之機車(MRJ-6751)使其倒地並碰撞也停
11 放於該空地之自小客車ASU-5565，我將該機車扶起的時候也
12 有擦撞到該自小客車。…」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另訴外
13 人顏嫻樺(即系爭車輛駕駛)於同日15時35分在彰化縣警察局
14 鹿港分局福興分駐所製作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時陳
15 稱：「…當時我的車輛無駕駛，放在道路旁，他人告知我我的
16 車輛有被其他車子碰撞，我才知悉，我看家用監視器後，
17 發現對方牽機車時，導致另外一台機車倒地，機車倒地時刮
18 到我的車輛左側車身，造成一道凹痕。…」等語(見本院卷
19 第47頁)，考量被告、顏嫻樺於警詢中所為之陳述，係於事
20 發當日所為，則被告、顏嫻樺甫經歷本件事故，對於事發始
21 末、肇事車輛情形之陳述，顯較為清楚、可信，應屬可採。
22 至被告否認上開談話紀錄表之內容，另辯稱警察筆錄不實在
23 等語，惟本件被告既於警詢之談話紀錄表簽名，本具有形式
24 證據力，除確有反證足以證明其記載不實外，就其所記載之
25 事項應認可採，且上開談話紀錄表最後有記載「以上調查訪
26 問紀錄經受訪問人閱讀認為無誤後簽名或捺印。」，亦經被
27 告親簽姓名於其上(見本院卷第46頁)，又參以調查紀錄表
28 僅有兩頁，所載內容亦無艱深字句，閱讀者應無誤解之可
29 能，堪認談話紀錄表之內容確係如實記載被告本人之陳述，
30 被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警察所製作交通事故資料與事
31 實不符之情，是被告上開所辯，尚難憑採。

01 3.被告另辯稱原告起訴狀所附照片不是發生車禍的地點等語，
02 並提出事故發生地照片(見本院卷第75至81頁)等為證，則為
03 原告所不爭執，並稱起訴狀所附照片為修車廠所拍攝照片等
04 語，本院審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圖、事故照
05 片、修理照片顯示，系爭車輛左側車身確有擦痕之情形(見
06 本院卷第29頁、第39頁、第43頁、第49頁)，且被告自承在
07 警察到達前已離開該處，復未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則被
08 告辯稱並未碰撞系爭車輛云云，即屬無據，要難採信。

09 4.本院綜覽交通事故資料、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
10 表、事故照片等資料，足認被告於上開時、地牽引擎事機車
11 離開停車處時，疏未注意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並保持與旁
12 車之間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碰撞停放隔壁之機
13 車(MRJ-6751)，致該車倒地後再波及停放於該空地之系爭車
14 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
15 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
16 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
17 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並依保險代位之
18 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9 (三)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

20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1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22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
23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24 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
25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
26 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
27 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28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29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就系爭車輛支出修理
30 費用11,100元(含工資9,500元、零件1,600元)，其中零件部
31 分，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依前揭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

01 部分予以扣除。參照卷附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系爭
02 車輛係於105年9月出廠之非運輸業用汽車，惟不知當月何
03 日，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推定為105年9月15
04 日，計算至本件車禍發生日即113年7月19日止，是其遭毀損
05 時出廠已逾5年，宜以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又依行政院所
06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
07 定，非運輸業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08 折舊1000分之369，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09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是系爭車輛
10 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160元
11 【計算式： $1,600\text{元} \times 1/10 = 160\text{元}$ 】，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
12 費用合計9,660元(計算式： $160\text{元} + 9,500 = 9,660\text{元}$)，是系
13 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為9,660元。

14 (四)本件原告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
15 需之修理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
16 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17 之翌日即114年7月17日起(見本院卷第63頁送達證書)至清償
18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與民法第229條第
19 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相符，併應准許。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21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660元，及自
22 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5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26 七、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7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8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3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法官 范嘉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趙世明